（上接B039版）

| | | |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和规避风险，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上述第（2）、（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br>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应在3个月内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br>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br>2、禁止行为<br>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br>（1）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br>（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br>（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br>（4） 购买不动产；<br>（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br>（6）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br>（7） 购买实物商品；<br>（8）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br>（9）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br>（10）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br>（11）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br>（12）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br>（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br>（14）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r>（七）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全球BMI市场指数总收益率（S&P Global BMI）×70%＋标准普尔BMI中国（除A、B股）指数总收益率（S&P BMI China ex-A-B-Shares）×30%。<br>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是市场中首只采用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的全市场指数。该指数覆盖全球47个市场的12,000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26个发达市场和21个发展中市场；涵盖全球上市股票约97%的市值，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投资产品的业绩基准。<br>标准普尔BMI中国（除A、B股）指数（S&PBMI China ex-A-B-Shares）是由标准普尔指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推出的标准普尔QDII系列指数之一，旨在为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在海外资本市场进行投资提供广泛的市场比较基准和投资方案。该指数反映在香港证券市场、美国证券市场、新加坡证券市场、日本证券市场上市的以外币计价的中国公司股票价格走势。<br>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本基金长期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确定了上述两个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重。该业绩基准涵盖了本基金重点投资的主要股票市场，充分反映上述股票市场的综合表现，是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比较基准。<br>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br>（八）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br>（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的原则及方法<br>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br>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br>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十）基金的融资、融券政策<br>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在进行交易清算时，以不卖空为基础进行融券。 |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br>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br>6、禁止行为<br>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br>（1）购买不动产；<br>（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br>（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br>（4）购买实物商品；<br>（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br>（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br>（8）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br>（9）承销证券；<br>（10）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br>（11）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br>（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br>（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br>（14）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br>（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br>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br>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行为，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汇率调整的纳斯达克1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br>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br>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br>六、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br>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br>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br>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br>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br>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br>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br>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r>其构成主要有：<br>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br>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br>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br>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br>5、应收申购款；<br>6、基金投资及收益以及估值调整；<br>7、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br>8、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br>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br>10、其他资产等。<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及其授权的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r>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并对第三方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境内外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对该现金资产享有优先求偿权，现金存入资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br>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并保管基金财产。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目的<br>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br>（二）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br>（三）估值方法<br>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ET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按成本估值。<br>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4、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br>5、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br>6、外汇汇率<br>（1）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br>（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报价商提供的伦敦时间16:00报价数据为准。<br>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br>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1-6中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r>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四）估值对象<br>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br>（五）估值程序<br>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或以电子签名确认的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br>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br>（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br>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1、差错类型<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br>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一、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存托凭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原则<br>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br>（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br>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br>（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br>（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br>四、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br>3、衍生品估值方法<br>（1）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br>（2）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br>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br>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2、差错处理原则<br>（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br>（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br>（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br>（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br>（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br>（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br>（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br>3、差错处理程序<br>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br>（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br>（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br>（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br>（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br>（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估值方法<br>（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br>（2）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br>（3）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br>6、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br>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7、汇率<br>估值计算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将使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汇率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的，使用彭博伦敦下午四点各种货币对美元的汇率进行套算。<br>8、税收<br>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br>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br>9、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br>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br>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r>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或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br>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br>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基金估值时；<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八）特殊情形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同时基金托管人可就该情况向监管部门备案。<br>五、估值程序<br>1、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1、估值错误类型<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br>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r>（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br>（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br>（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br>（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br>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br>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br>（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br>（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br>（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br>（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br>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九、特殊情况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3、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4、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指数编制机构、证券经纪机构、外汇市场、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或其他数据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br>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的管理费；<br>2、基金的托管费；<br>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br>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br>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r>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诉讼费、追索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br>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br>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的管理费<br>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br>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1.8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br>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管理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的托管费<br>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br>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托管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r>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br>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r>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br>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9、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br>10、基金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br>11、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br>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顾问费等。<br>13、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br>14、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br>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8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br>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四）费用调整<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br>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五）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3、销售服务费<br>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br>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br>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r>五、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br>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br>（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br>（三）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br>3.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r>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br>（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br>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br>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br>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申购币种相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按除权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br>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面值；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br>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br>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br>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br>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一、基金会计政策<br>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br>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并可参考国际会计标准；<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一）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二）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br>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4、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7、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br>（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r>（6）对基金投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更；<br>（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r>（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br>（1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4）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二）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2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五）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r>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3、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7）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8、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br>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10、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0、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2、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br>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24、基金增减销售币种；<br>2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br>26、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br>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br>（六）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r>（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br>（八）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r>（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br>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br>1、不可抗力；<br>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br>（1）终止《基金合同》；<br>（2）更换基金管理人；<br>（3）更换基金托管人；<br>（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br>（6）变更基金类别；<br>（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br>（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br>（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br>（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r>（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br>（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br>（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br>（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br>（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br>（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br>（四）清算费用<br>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br>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br>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br>（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br>四、清算费用<br>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br>（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br>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br>3、不可抗力；<br>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br>（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免除其赔偿责任。<br>（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br>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br>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br>《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br>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br>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br>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br>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X年X月X日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X年X月X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br>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br>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br>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剩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上报监管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r>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 第二十三部分其他事项 |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同时基金名称将由"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4日生效。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自2015年8月8日起，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要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六、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